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
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

行政院游院長臨時會報告(公民投票法)

王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公民投票是民主政治的常態，是檢視一個國家民主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標，更是民主深化的具體象徵。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依據憲法所揭櫫的國民主權原理及直接民主原則，公民投票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過去這項基本權利的實踐，因歷史因素空白了五十幾年，為落實人民這項基本權利的行使，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已將創制複決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陳總統在今年五月二十日宣示將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公民投票，並在全國非核家園推動會議上表示將在明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推動核四及其他重大議題之公民投票，公民投票爰再次受到朝野各界的關注。而幾次民意調查亦顯示，全民對實施公民投票的支持度均超過五成，有的甚至達到七成，顯見實施公民投票的時機業已成熟。 貴院對於制定

公民投票法，也已達初步共識，除連署成為本次臨時會討論的議案外，並於上午的談話會正式列為議程，本院對 貴院落實國民主權與直接民主的努力至為感佩。惟本次臨時會時程有限，誠如錫瑩先前所述，財經六法是推動後 SARS 國家重建不可或缺的引擎，為因應當前的財經情勢與民生需要，仍請各位委員先進務必優先完成財經六法的審議，並於朝野共識下順利完成公民投票法，以回應全國人民的期望。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健康平安，謝謝！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瑩

